

「宜蘭縣古物審議會」111 年度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府文化局三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冊

主持人：林秘書長茂盛

紀錄：江濡因

第 1-2 案召集人不克出席，由出席委員互推呂委員信芳為主持人。

第 3 案召集人不克出席，由出席委員互推江委員韶瑩為主持人。

本縣古物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3 位（專家學者 10 位、機關代表 3 位），本次會議第 1~2 案無須迴避委員，應出席委員 13 位、實際出席委員 8 位（專家學者 6 位、機關代表 2 位），第 3 案扣除迴避委員 3 位，應出席委員 10 位、實際出席委員 6 位（皆專家學者）；符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前項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之規定及第 7 條「審議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委員總數基準」規定之法定開會人數。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議案審查：

一、第 1 案：「吳沙纘緒堂公媽神龕」指定一般古物申請案

決議：本案審議委員總人數 13 位，無委員須迴避，實際出席人數 8 位（專家學者 6 位、機關代表 2 位），8 位同意不指定，已達出席委員過半數（5 位）同意之決議人數，決議「不指定為一般古物」，理由為建議先列冊追蹤，完備相關研調。

二、第 2 案：「宜蘭黃纘緒及四夫人張聯珠泥塑像」指定一般古物申請案

決議：

（一）本案審議委員總人數 13 位，無委員須迴避，實際出席人數 8 位（專家學者 6 位、機關代表 2 位），8 位同意指定為一般古物，達出席委員過半數（5 位）同意之決議人數，決議「指定為一般古物」，並建議提升為重要古物。

（二）指定名稱：宜蘭舉人黃纘緒及四夫人張聯珠泥塑像。

(三) 符合一般古物之指定基準：

第1款：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

第2款：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

第4款：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四) 具一般古物價值之指定理由：

本案祖先泥塑像為宜蘭首位舉人黃纘緒及四夫人張聯珠相關的重要文物，其招佃承耕、參與地方事務、任宜蘭北管西皮派領袖等事蹟與地方具有深厚淵源，且呈現在地文人家族生活樣貌。泥塑像之面容刻畫逼真、瞳仁嵌有玻璃珠，官服禽紋章補以粉線技法仿效金蔥質感，整體造形生動、形態真切、寫實傳神，深具藝術表現力；一組二件服飾風格，亦符合時代特色，極具指定古物價值。

三、第3案：「光緒元年甘肅省渭源縣士庶獻李望洋萬民衣」指定一般古物申請案

決議：

(一) 本案審議委員總人數13位、扣除迴避委員3位，應出席人數10位，實際出席人數6位（皆為專家學者），6位同意指定為一般古物，達出席委員過半數（4位）同意之決議人數，決議「指定為一般古物」。

(二) 指定名稱：宜蘭舉人李望洋萬民衣。

(三) 符合一般古物之指定基準：

第2款：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

第5款：數量稀少者。

(四) 具一般古物價值之指定理由：

同治年間陝西和甘肅發生穆斯林抗清風潮(回民事變)，本縣清代舉人李望洋在此局勢下遊宦甘肅、於回民集中地區擔任地方官，為歷史上罕見事件，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光緒元年李氏留任蘭州府渭源縣知縣，時為渭源士庶計五百餘聯名所獻，有其所著《西行吟草》詩集〈十月十五答首陽士庶獻萬人衣〉一首為記。本件為絳色絲質緞面直掛之形式，以泥金書繪紋飾計十一部；為國內目前所知唯一之萬民衣，數量稀少，具有指定古物之價值。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5時30分）